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贵州鑫福枫香煤业有限公司

遵义枫香煤矿（整合）

项目编号 黔府函[2006]204号

建设地点 播州区平正乡红心村

验收单位 贵州鑫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8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贵州鑫福枫香煤业有限公司 遵义枫香煤矿（整合）	行业类别	井采煤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贵州鑫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整合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09年9月15日,贵州省水利厅(黔水保函[2009]40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1年7月6日,遵义市播州区水务局 (水保备[2021]年度第2号)		
主体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08年12月5日,贵州省煤炭管理局(黔煤规字[2008]1363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8年8月至2010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双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贵州鑫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枫香煤矿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贵州聚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贵州鑫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遵义枫香煤矿会议室主持召开了贵州鑫福枫香煤业有限公司遵义枫香煤矿（整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贵州鑫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贵州聚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重庆双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的代表、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提出自行验收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贵州鑫福枫香煤业有限公司遵义枫香煤矿（整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监测公司提供监测调查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监测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贵州鑫福枫香煤业有限公司遵义枫香煤矿（整合）位于贵州省播州区平正乡红心村。枫香煤矿属整合矿井，由原枫香煤矿和原川黔煤矿整合而成，整合后在利用原枫香煤矿工业场地的基础上扩建。整合后枫香煤矿(整合)矿区面积为3.202km<sup>2</sup>，设计生产能力为30万t/a。采用斜井开拓，设计为四个井筒，分别是主井、副井、风井和东翼回风斜井。项目主要由工业场地区、风井场地区、排矸场区、附属系统区

和废弃物地区等部分组成，征占地面积 4.1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97 公顷，临时占地 0.2 公顷；项目建设共开挖土石方量 2.56 万立方米，回填 0.47 万立方米，弃方 2.09 万立方米，已运往排矸场堆放。工程总投资 5129.3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37.39 万元，吨煤投资 170.98 元，全部由企业自筹。建设总工期为 24 个月，即于 2008 年 8 月-2010 年 7 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一、《贵州鑫福枫香煤业有限公司遵义枫香煤矿（整合）水土保持方案》，贵州省水利厅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以“黔水保函[2009]40 号文”对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1.95 公顷(其中：建设区面积为 4.96 公顷，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36.99 公顷)。主要由工业场地区、风井场地区、排矸场区、附属系统区、废弃物地区和井田可能塌陷区组成。项目建设期开挖土石方 2.17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0.42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 1.75 万立方米。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了拦挡、截排水、植被恢复和临时工程等措施。批复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有：挡土墙 90 米，挡渣墙 180 米，截排水沟 900 米，覆土整治 0.3 公顷；植物措施有：撒播草种 1.63 公顷，栽种乔木 2102 株，灌木 3142 株；临时措施有：临时拦挡 750 米。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118.04 万元。方案批复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中，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5.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3.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1，拦渣率能够达到 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3%，林草覆盖率为 31.5%。

二、《贵州鑫福枫香煤业有限公司遵义枫香煤矿（整合）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备案登记表》，遵义市播州区水务局于2021年7月6日以水保备[2021]年度第2号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备案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1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为 3.97 公顷，临时占地为 0.20 公顷)。主要由工业场地区、风井场地区、排矸场区、附属系统区和废弃场地区组成。项目建设期开挖土石方 2.56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0.47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 2.09 万立方米。其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挡土墙 82 米，挡渣墙 150 米，排水沟 1018 米，蓄水池 2 口，沉沙池 1 口，土地整治 1.45 公顷，绿化面积 1.61 公顷，临时苫盖 3127 平方米。建设总工期为 24 个月，即 2008 年 8 月-2010 年 7 月。贵州鑫福枫香煤业有限公司遵义枫香煤矿（整合）原建设单位为贵州鑫福枫香煤业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煤矿兼并重组后，建设单位名称变更为贵州鑫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其煤矿名称变更为贵州鑫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遵义县平正乡枫香煤矿。

### （三）主体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未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4 月贵州鑫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双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已监测 2 个月。至工程验收时，项目建设所造成的扰动土地基本得到治理。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受贵州鑫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贵州聚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公司专门成立了贵州鑫福枫香煤业有限公司遵义枫香煤矿(整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小组,于2021年5月19日首次赴建设现场,与建设方领导和技术人员一起,依据验收规范及水土保持方案,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全面复核,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2021年6月26日再次赴项目现场,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和分析,确定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治理,各项防治指标达到验收标准和要求,特请示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根据验收报告,本项目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4.17公顷。项目由工业场地区、风井场地区、排矸场区、附属系统区和废弃物地区五部分组成。项目建设期挖方2.56万立方米,填方0.47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2.09万立方米,弃方已运往排矸场堆放。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方案措施要求,实施了斜坡防护、拦渣、防洪排导、降水蓄渗、土地整治、植被恢复、临时苫盖等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有:挡土墙82米,挡渣墙150米,排水沟1018米,蓄水池2口,沉沙池1口,土地整治1.45公顷;植物措施有:种植乔木198株,灌木46株,撒播草种面积1.38公顷;临时措施有:临时苫盖3127平方米。实际的水土保持总投资99.19万元,比原设计投资减少18.85万元。投资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施工时优化施工工艺,措施数量、措施类型有

所调整，总体上导致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减少。该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方案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0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4.41%，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6，拦渣率为 9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63%，林草覆盖率为 38.61%。各项防治指标均已达标。

项目布局合理，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各工程措施结构尺寸规则，外表美观，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运行情况良好，实施绿化措施植被生长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整体上已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基本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了贵州省水利厅的批复，实施了有效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基本完成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且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工程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1) 项目部分场区的草本植物保存不良，局部甚至出现地表裸露情况，覆盖率低，必须重新种植草本植物，恢复植被，提高林草覆盖率。特别是因天气干旱和病虫害等对各种植物带来的危害，因此造成的植物缺损，要及时补植，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

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2) 对排矸场区较陡边坡进行削坡或修建拦挡措施，确保边坡得到治理，不会形成侵蚀沟。

3) 项目部分区域仍存在零星表土及裸露区域，应尽早覆土覆绿，避免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4) 项目工程施工由于各种原因，部分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相对滞后，离水土保持“三同时”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建议建设单位在以后的建设活动中认真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5) 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营管护。建设单位结合主体工程运行，应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确保各项工程治水保土效益的正常发挥。

6) 进一步加强林草措施养护管理，保证绿化面积积存率及绿化效果，确保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贵州鑫福枫香煤业有限公司遵义枫香煤矿(整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成龙	贵州鑫福枫香煤业有限公司	法人	王成龙	建设单位
成员	肖仕斌	贵州聚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肖仕斌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黔琳	重庆双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黔琳	监测单位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徐斌 杨和文	贵州鑫福枫香煤业有限公司 遵义枫香煤矿	项目经理	徐斌 杨和文	施工单位
特邀专家	刘永丰	贵州省地质院	高工	刘永丰	
	孙白博	贵州省地质院	高工	孙白博	